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辉县市污染物
倾倒地块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丙方）：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丁方）：河南延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9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辉县市

有效期限：2025年8月19日-2026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住 所 地：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文峰

项目负责人：冯志伟

通讯地址：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电 话：15090405666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朱建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电 话：01084913380 传 真：01084918225

受托方（丙方）：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6层61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扬眉

项目负责人：李扬眉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6层

615房间

电 话：0371-63219969 传 真：/

受托方（丁方）：河南延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建业五栋大厦D座八层805室

法定代表人：苗振莲

项目负责人：苗振莲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建业五栋大厦D座八层805室

电 话：15638593693 传 真：/



本合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辉县市污染物倾倒地块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项目进行 编制污染物倾倒地块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辉县市污染物倾倒地块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受托方（丙方）负责污染物倾倒地块的场地污染现状调查、项目协调等，受托方（丁方）负责污染物倾倒地块的水质、土壤等项目相关指标的取样和监测，受托方（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场地污染现状调查报告和丁方提供的相关指标的测试报告，进行污染物倾倒地块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新乡辉县市、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第三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48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乙方经费为¥600000（大写：陆拾万元整），丙方经费为¥500000（大写：伍拾万元整），丁方经费为¥388000（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委托方分期支付受托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30%，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甲方向丙方支付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向丁方支付11640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2）形成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30%，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甲方向丙方支付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



元整)，甲方向丁方支付11640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3) 报告通过评审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40%，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甲方向丙方支付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甲方向丁方支付1552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受托方（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帐号：110 0602 1001 0149 0120 54

税号：12100000400011673E

受托方（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支行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30号万山商务楼1层附1号、2号、3号、4号

帐号：157006569

税号：91410102MA44R3XC16

受托方（丁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东路36号农投国际中心一层

帐号：151414607

税号：91410105MA3XFD50Y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受托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辉县市污染物倾倒地块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工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受托方提交的《辉县市污染物倾倒地块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受托方组织采用专家评审（会议或函审）方式



进行验收，委托方共同参与。

第六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所有。

第七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政策变化。

第八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9日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9日

受托方（丙方）：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9日

受托方（丁方）：河南建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9日

